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8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A 股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集团”）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与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三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华立医药、华立集团向华润三九转让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 212,311,616 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鉴于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布提示性公告。截止目前该事项未发生变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核实，确认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华立医药、华立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润三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等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

审慎投资。

##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函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立医药及其一致行动人华立集团与华润三九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根据约定，华立医药、华立集团将其合计持有的昆药集团 212,311,616 股股份（占昆药集团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8%）转让给华润三九。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推进并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华立医药变更为华润三九，实际控制人将由汪力成先生变更为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号）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暨昆药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未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相关审批流程、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成。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实，近期，除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9 日、5 月 10 日、5 月 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华立医药、华立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润三九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润医药控股、中国华润等有权审议机构审议通过，尚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审查通过，报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